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2903642251211G000000101001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5-12-11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未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130SA60LN-15	17位绝对值编码器，出线长度1.5米	MOTEC	pcs	16	500	800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D-SR-S1CT-S	RS485/CAN	MOTEC	pcs	8	1320	10560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3030ME80LN-30	出线长度3米	MOTEC	pcs	16	715	11440	3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30D-E-S1CT-S	双轴，RS485/CAN	MOTEC	pcs	8	1980	1584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4584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融创智谷c2栋人工智能大厦二单元2512 ;李正达;1354587010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融创智谷c2栋人工智能大厦二单元2512 ;李正达;1354587010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或电子银承。
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武汉未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**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(新区)一期1.1期a15栋2层01号305室(自贸区武汉片区)**

委托代理人：**李正达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545870105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**中国银行武汉华农支行578184320651**

税号：**91420100MACKBYPRXE**

签章时间：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地址电话：

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姚园明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545870105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**2025-12-11**